

國政公報

局鑄印處官文府政公報局鑄印處官文府政	編發印	號貳伍玖號	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國民政府令

孫化鵬、張一楷各給予四等寶鼎助章，梁學乾給予六等寶鼎助章，祝安民、陳士緣、覃德熙各給予七等寶鼎助章。此令。

劉樹森、尹作幹給予四等寶鼎助章，馮心齋、張焯英、韓鳳儀、閻鵬程、高慎之、危履東、尹猷、黎榮森、朱映亞各給予六等寶鼎助章，王太樂、張季春、李貴明、秦善民、崔金榮、馬福增、孫效武各給予七等寶鼎助章，李貴生、李彥章、馬尊雲各給予九等寶鼎助章。此令。

許世英、張嘉徵、王天鳴各給予三等雲麾助章，崔振英、黃鴻藻、許士奇、朱青萬、范挺生、陳舜耕、趙爾玉各給予四等雲麾助章，魏冠中、張百若各給予五等雲麾助章。此令。

梁祇六、劉子偉、曾震五、杜雨蒼、程彌德、袁行廉、高士棟、郭之智、王輔成、沈文明各給予四等雲麾助章，楊幹三、段國傑、趙梅卿各給予六等雲麾助章。

李雄根、歐陽午、崔世超、楊光耀、陳澤、徐才明、李俊、楊餘慶、何銘、鮑勇、呂福卿各給予忠勇助章。此令。

朱明軒、瞿御衆、史宏烈、周鼎煌、霍簡孫、王照璗、唐冠英、吳一能、張義純、王啟豐、陳紹平、李精一、芮松林、高增級、趙繼春、史國萬、賀富翊、周求

劍、易謙、杜道周、諸紹周、李德全、張愚、鄭炳庚、黃士桐、歐百川、沙仲江、王儻身、熊濱、曾大中、陳希曾、周偉龍、林培效、薛家聲、馬鴻炳各給予忠勤勳章。此令。

馬瑞圖、唐世隆、謝藻生、劉樹仁、劉玉珂、沙家齊金典戎、凌任民、董俊、鄧定遠、謝肇齊、唐耀彩、李德納、孫國銓、石德廉、王濤、李平雲、程文熙、高松元、農之政、邵廣元、毛鴻藻、宋達、楊龍天、文玉、戴錫格、申國政、朱念曾、石傑、周介、侯峻基、王道全、蔡湘澄、李元贊、王擇民、段錫朋、王一鷗給予忠勤勳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肯納通給予特種學校附助長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派黃德馨管理水利委員會會計處長職務。此令。

兼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局長趙守鉉呈請辭職，趙守鉉准免其職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潘其富為行政院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朱養民、錢承略署外交部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財政部稽核科員莫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董有淦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亦平為教育部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章作霖為交通部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陸厚祥為財政部稽核，徐芳禮為財政部編譯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高君牧、尹經章爲交通部技士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義方爲浙江出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王嘉毅、蘇榮光、督導員王義方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李翠珍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義方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，蘇榮光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嘉毅爲浙江天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楊維誠爲甘肅臨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李醒民爲甘肅會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周競翔署甘肅榆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馬聰爲甘肅海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石任天爲甘肅永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一鶚爲貴州威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唐際庚爲貴州印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蕭治安署貴州鎮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龔其美辦理貴州婺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繼華爲貴州息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吳執中爲貴州平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爲試用湖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洪九星請辭職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（補登）

第十一軍官總隊隊員陳謨、張能爐、歐陽鍾、楊介一、

龍旭松、羅樹初、陳靜仁、謝禮尚、曾葆善、李貴魁、李永祥、易信鑑、徐國禱、蔣鴻振、王甫臣、戴仲英、蔡誠三、李銘璣、陳步德、李祝榮、邢華春、米德貴、張君芳、田維福、徐昌連、

王正遠、丁松齡、陳鴻斌、傅宏彦、劉振綱、唐夢周、李大武、張品一、李萬廷、戴吉安、龍鈴、楊澤浦、杜榮華、屠耀輝、

鄧祥乾、劉德山、段鳳來、馬沛霖、劉禮源、韓立邦、李勳、涂振清、潘竹銘、徐永振、江樹陽、路蘭潤、賈博泉、梁壽芝、胡芳林、王錦華、劉炳焜、劉仲懶、李榮庭、張延航、吳炎臣、

唐國斌、馬仲屏、車星五、陳競、趙潤生、彭傳熙、潘勤、彭樹林、李春台、陳榮道、顧彪、蕭慶廷、周運、陳明俊、王紀山、王志清、劉先舉、陳振武、吳經芳、易樹培、鄒紹欽、

魏雲、姚斌、孟桂林、羅永慶、邢德奎、任賢齊、雷鳴、王洪生、林振山、畢材山、陶宏慶、白超、張桂林、唐吉高、

陳次松、李章富、唐純鏗、彭正國、余仁貞、楊海清、唐仲我、楊壽山、周連泉、楊學槐、凌俊賢、陳少卿、石文光、許亞夫、史廷俊、錢化傑、李國霖、孫嘉祥、呂公鑑、賈金榮、陳申、

馬臣、姚德勝、張仲和、劉魁、蔡懷宸、成振華、朱振南、李建祥、張建中、朱德富、李有祿、韓玉魁、莊澤宏、羅冠軍、郭宗岱、李靖、李漢孫、俞樹雄、許炳烈、藍希錢、鍾雲初、

吳春華、易源欽、范金榮、沈金甫、陳明清、劉坤、彭古彪、王永澄、張繼起、丘公民、郭明山、楊竟成、魏佐亮、劉景範、陳發瑞、趙綸輔、趙玉寧、馬承綱、譚札樹、劉維忠、高建順、晏春年、李振武、曾昭禪、呂雙綱、潘竹正、黃夢武、李榮普、蔣繼恩、季心農、曹保山、陳德魁、李福貴、王平雲、路德法、周蘇乾、李如田、柳西亭、王志鵬、王恩祥、李品三、黃昌濟、劉原甫、李復生、曹銘三、段鳳像、黃維新、彭相昌、劉全、鄧明貴、曾鏞、段克繩、張海清、曹兆福、張榮祥、孟坤、盧海清、呂吉之、陳紹雲、邱仲康、顏福春、周耀武、鄭萬民、曾正明、涂坤山、鄭甫臣、鄧玉林、李錦剗、梁軍、王久波、徐瑞華、譚少峯、左安民、李俊生、謝焜、王文全、熊炎熙、白心仁、蕭道之、斯哲三、楊鴻輝、鄭如珍、鄭貴星、王伯度、琪采驥、劉文彬、陳海榕、王德忠、吳德壽、姚志翠、柯奇偉、黃達人、王文太、周汝海、馬金銘、徐九亭、姚資孝、李繼峯、劉玉華、武麟祥、秦俊安、李國棟、艾金海、文良、劉志忠、夏桂卿、張玉勝、余文藻、景培因、鄭咸鋒、汪子賢、李雲艇、萬康、黃樹榮、張久、毛雲清、王俊、趙玉城、張樹東、陳靜仁、杭文峯、李銘璣、方振龍、張超齡、陳發甲、陳步德、李祝榮、傅興武、邢華春、張文清、徐貢欽、趙育才、壽江、朱德貴、吳福恩、張良佑、熊詔南、袁明修、宋桂卿、李經、李華廷、韓振芳、周玉華、張維翰、任克孝、張培清、周奎光、

陳雲廷、王現中、徐曾齋、丁清白、范亮寧、龍治國、張秀壽、
殷延舉、羅文生、柴治國、黃領西、趙子清、張興智、張振標、
周中英、王雲程、徐世凱、魯西波、顏錫臣、黃崇山、何少倫、
周光明、趙有銘、張紳源、方海清、康又中、周長桂、陳國良、
熊國瑞、馬長祿、鄭正、王景運、林興、楊志忠、賀鳳生、
孟昭海、郭錫正、曹元勝、錢德瑞、田子雲、王茂亭、彭旺、
李偉賢、李紹芳、徐昌運、孫鴻烈、馬修貴、王松齡、張宗義、
解仲高、王道爾、張革、張海榮、方玉林、范保華、李文義、
胡繼臺、王競存、陳通、周忠寶、華忠、趙慶華、張欽若、
魏紫綬、李相臣、廖子材、段佑君、聶欽賢、張快波、路俊、
楊公治、董樹樑、丘斐殖、陳楓旗、黃熙、謝級三、石極森、
袁國良、蕭卯魁、張裕豐、王起、唐祖堯、孫吉愚、譚繼、
徐懷柱、李士庠、王登山、祁廣漢、陳平治、何順清、蘇清雲、
孫令山、朱秀君、王殿臣、張子彬、劉久軒、游子雲、王孝華、
李成鈞、柳兆麟、趙沫森、朱吉武、徐玉友、凌慶平、駱延禧、
王長榮、歐陽潤、謝紹軒、譚興武、苗泰祥、趙耕堯、吳希望、
楊棟廷、周靜軒、張建維、游太平、李環琳、閻傳興、朱顯漢、
李步雲、馬昌羣、胡巍、胡炳勤、郁浩如、譚志宗、陳賢茂、
周健民、李義生、謝樹樺、黃翔、楊振發、全竟成、陳春芳、
趙伯順、王松臣、寧漢忠、舒錫侯、賀良、蕭漢初、劉培生、
曾梓楠、蕭領山、黎祥瑞、羅忻、彭善船、李伯珍、楊祖慶、
聶龍松、胡超凡、周難龍、張誠、楊炳堃、周海平、徐尚高、
蕭慶祥、張傑、齊國忠、邱作民、劉大法、李金才、申全德、
袁邦燮、李樹芬、胡周詳、周占武、彭培元、傅國仁、劉漢卿、
張友明、鍾森潘、李三台、丁陞耀、姚家熾、陳國順、蔡少卿、
劉文興、韓春禮、趙海清、劉來科、劉崇渤海、黃寶林、胡瑞鍾、
魯祖庚、蔡高翔、王德華、鄭伯啓、陳維漢、朱朝楨、金聲、

余榮貴、曾奇、吳若平、張廷俊、王合義、蔣蓬瀛、周召南、
成連南、賈錫武、蘇訥之、李瑞齡、姚成林、李世昌、劉安民、
王槐佐、王榮義、李永祥、王正遠、張文山、周少全、楊漢清、
唐仲武、孫嘉祥、石文光、羅正良、譚和經、徐章乾、王娛臣、
張雲欽、陳子麟、羅標、孔慶世、王玉甫、朱坡、鄧傑、
鍾耀遠、李士傑、潘尚武、潘繼、劉漢鈞、楊雲清、劉敏身、
伍全才、楊學槐、黃金泉、何俊鋒、石玉如、劉程雲、艾顏德、
洪漢清、蔡穎、張月波、韓英夫、南萬里、王學書、段峻鳳、
馬麟、吳全勝、徐會先、李祿科、陳永發、夏文章、林光裕、
楊作之等五百三十員應退爲備役。此令。

第十二軍官總隊隊員李兆瀛、管才懋、王含章、張鵬雲、
劉清華、任斌、劉喚凡、楊堅白、黃金鑑、王有爲、李喜卿、
楊光生、紀濟錄、鴻鳴鐵、陳瑞生、任勇、王世鈞、王慶歡、
王鼎丞、謝友勝、胡雨亭、陳文、何漢文、傅強華、金華清、
舒丁丙、胡樹唐、李澤星、黎民、王昌達、彭春華、李馨、
周健民、李義生、謝樹樺、黃翔、楊振發、全竟成、陳春芳、
趙伯順、王松臣、寧漢忠、舒錫侯、賀良、蕭漢初、劉培生、
曾梓楠、蕭領山、黎祥瑞、羅忻、彭善船、李伯珍、楊祖慶、
聶龍松、胡超凡、周難龍、張誠、楊炳堃、周海平、徐尚高、
蕭慶祥、張傑、齊國忠、邱作民、劉大法、李金才、申全德、
袁邦燮、李樹芬、胡周詳、周占武、彭培元、傅國仁、劉漢卿、
張友明、鍾森潘、李三台、丁陞耀、姚家熾、陳國順、蔡少卿、
劉文興、韓春禮、趙海清、劉來科、劉崇渤海、黃寶林、胡瑞鍾、
魯祖庚、蔡高翔、王德華、鄭伯啓、陳維漢、朱朝楨、金聲、

唐子成、徐學吾、劉紀森、張海清、廖耀堂、袁仕炎、譚培基、
 劉一涵、方俊明、鄒清和、王漢、黎庶、蔣銓、黃國珍、
 文劭斌、蒲謐堂、劉耀清、羅振華、盛春生、謝正華、胡保林、
 曾國定、湯忠、岳鎮南、吳質彬、郭爵、張宏亮、彭松庭、
 左福門、張梅生、魏桂林、劉德武、徐誠、黃紀松、胡連生、
 余德春、龍雲、譚少賢、曾慶南、黃伯忠、陳子奇、李長發、
 李桂生、鄭少英、周少武、羅錦遠、張國斌、諸興隆、宋潤科、
 蘇興武、榮肅林、黃仲珠、殷昭明、廖芝嗣、張開海、唐玉霖、
 許有山、羅成章、夏久敍、包嗣翠、向金林、王國民、宋乃成、
 蕭成、王代昌、吳楷、曹子猷、丁光明、李松、周開東、
 吳光澤、馬桂生、羅斌、朱世俊、謝名揚、陳遠友、薛昆、
 葛桂華、任青山、張文舟、尹錫平、文泰芳、戴鈞武、文速生、
 和金聲、黃彬、來鶴鳴、白仲武、鄧紫清、賴和清、李伯華、
 汪寬、陶自強、陳銓、唐德業、何有明、張其發、吳良生、
 楊孟衡、李秀雍、陳揚武、張金勝、楊欽元、趙吉舟、候良臣、
 文茂林、釋繼卿、彭遺仇、王遠佑、蕭春偉、張榮五、黃郁之、
 王飛、胡光輝、李宗藩、賀雨村、張俊仁、文學堂、熊欽、
 荷少安、葉泉清、李紹卿、葉青山、黃炳炎、孟金臣、郭凱、
 劉吉武、張繼明、苦貴之、陳國光、陳元明、周源西、葉求青、
 尹純嘏、熊鎮翰、龐浩然、楊威熊、胡湘儒、毛仲倫、馮俊康、
 余呈、歐炳臣、鄭少清、黃紹軒、黃再興、郭竟成、朱文明、
 蔣本立、熊澤林、龍海廷、龍濟川、羅繼榮、彭奉璋、張國權、
 古景謙、李君舉、伍志威、馬谷泉、蔣治順、王國光、鄭彬、

冉渝亭、曾玉驥、殷子秋、許繼承、溫志賢、何吉福、王利生、
 鄭獨駒、朱容諒、曾季渭、李嘉林、洪時光、張棟川、張榮廷、
 范青雲、曾紹光、鍾步雲、石大鵠、艾樹林、羅鏡海、儲紹貴、
 馬玉中、周善榮、張桂林、金海明、黃誠三、汪士滿、黃甫洲、
 張碧清、李洪基、劉雲梯、程澤、李文津、謝雲根、何少林、
 胡金權、李仲明、陳爾才、張補、王錫之、龍正中、黃鉢、
 陳一劉、周健岩、劉錦冰、廖子華、康少泉、劉海洲、楊繼斌、
 鐘專剛、謝建榮、侯濟安、楊三元、陶志三、譚桂生、李正禮、
 唐友德、楊定侯、鍾清高、陳蘭、易少卿、洪朝華、陳炳輝、
 楊濟時、梁斯維、駱駿、張冠才、王益吾、王天舟、蕭城天、
 蕭紹義、潘鼎軒、陳和生、劉法景、楊際春、林克恭、向振武、
 李拯中、唐濟、劉宏密、馬昌隆、趙連山、程鼎銘、潘品忠、
 余貞萬、陳以吾、張壬成、朱德東、朱吉安、王國安、盧心清、
 王昌財、陳昌榮、陳建國、王暫軒、蔣達、王瀚民、吳健、
 蔡子南、蘇士強、賴相如、晶海清、陳步英、姚鴻翼、魏芳圃、
 李春亮、黃序劍、吳志英、陳繼華、潘恕卿、邱家銀、胡棟成、
 黃廣成、郭耀庭、趙七山、李濟榮、楊國、秦志林、戴瑞生、
 張益忠、楊雲、賀水昌、蕭希和、蘇則山、郭道忠、周自遠、
 李芳、陳恩來、李微綱、周建華、李培元、甘大斧、梁德夫、
 周尚文、朱百村、斬雲堯、羅松柏、郝高崇、繆俊、鄧樹聲、
 何捷三、朱莘耕、張希溥、黃偉明、謝仲翔、林漢安、謝仲倫、
 蕭隆標、陳唯心、李叔揚、趙述光、李時燦、雷鶴和、溫綏羣、
 楊漢賓、陳榮生、鄭樹培、周鈞石、姜樹滋、全集武、沈濟川、
 黃自仁、章錄、蕭忠、余達、劉志心、李源清、劉經武、

楊 錡、何友才、鄒少南、羅紹忠、黃鈞軒、劉國樞、余文卿、周 活、祝建文、鄭錫廷、黃照顯、林仲孚、何文鏡、張占平、羅協初、毛致和、王乃義、金永年、冉俊生、陳 本、傅吉生、王榮盛、劉紹武、任鑑華、黃文燦、唐清龍、胡世昌、李良三、謝天繼、夏恆元、陳瑞卿、樂良熙、楊鳳翔、蔡吉寧、鄧祝仙、王楚財、陳青雲、高懷禮、周治平、湯全元、陳 帶、金 雜、許科傑、顧介民、楊希炎、喻無觀、劉榮章、段 略、張祥卿、苟 富、劉映章、張錫武、郝友民、楊學雲、吳青雲、楊榮學、何西華、陶藏陽、陳 洪、李國鈞、韓榮樟、李偉定、陳達九、李耀五、王心中、周崇祿、楊子華、劉 淳、劉承楷、黃正卿、胡 全、郭吉武、石青云、危有權、王炎明、李斌武、單家泰、陳發家、陶繼雲、孫炳烈、劉志遠、蘇玉璋、陳油榔、李勝清、唐德安、詹吉雲、楊雲、蔣成柏、袁鴻喜、何俊、王甫臣、王子華、徐古春、潘雲福、毛鑫誠、唐任臣、陽景輝、文樹桃、劉連雲、王汝霖、陳濟川、熊維德、李作孚、翁光耀、許德彰、劉安民、賀 金、王耀皋、曾令順、劉子華、雷伯錦、雷 圖、段述繁、朱敬庭、蘇海清、羅紹澄、向 遠、唐建章、周海澄、胡輝章、李海洲、魏士賢、王德輝、稅子懷、李淵如、黃 鑑、李高之、李鴻雲、陳洪鈞、丁占清、鍾少輝、范吉雲、邱文章、楊鵬舉、鄒治安、張銘煊、劉華雲、唐伯英、李 芳、徐正興、陳玉山、張洪光、尹 亮、黎平夷、朱仲君、熊政雲、陳翰欽、晏光明、楊森忠、樊華清、倪吉雲、何 陵、張樹清、田治平、袁斌武、易連生、張少華、王久翠、張華國、唐忠孝、劉耀祖、

胡鐵成、周定川、任清錢、袁治能、夏挽國、王述先、張國成、萬 権、夏道生、劉崇道、田種樞、李國富、王致祥、李湘質、周叔夏、鄒德勝、牛天祿、陳宜祥、林 鏗、石榮、周海雲、劉重光、楊 鹏、冷紹雲、楊雲標、鄧雲標、聶必祥、劉仁光、黃友成、李光華、陳正國、王驅程、熊紹雲、龐炳焜、黃茂盛、陳福泰、袁 納、朱榮生、秦尚斌、馬超雲、石正倫、蔣賢武、張良棟、吳朝第、吳正榮、梅樹成、蔣茂生、劉靜修、趙德順、向 強、伍平章、李明忠、易 祥、唐光宇、李雲成、沈海廷、葉明華、郭 杉、袁永臣、嚴興順、趙鶴鳴、廖孟淵、廖盈周、羅鐵生、楊茂久、鄭星南、趙紹堯、黃玉庭、丁明春、曹昭明、曾連斌、郭樹雲、姚復然、田震藩、王予發、周彥章、文修忠、張福生、陳德堂、蔡永昌、劉鴻斌、朱樹青、唐岳明、劉良民、匡冠軍、張柄、彭則先、黃炳宏、黎桂林、文 生、呂 佑、吳楚林、毛玉山、易佐良、江宅安、劉福祥、王雲龍、陳致中、李金山、張和卿、李漢鈞、章瑞雲、向志和、李慶虎、彭飛林、劉聲遠、黃鳳岐、嵇惟忠、吳奠亞、蔣革故、楊燮衡、秦亞舒、蔣君雅、何雲輔、賀 植、丁勵文、曾文斌、于全林、梁養吾、鄭明昭、謝吉才、胡 康、聞凱聲、徐金章、劉啟中、李在繁、蔣樹雲、李志超、許文瑞、張志遠、陳石屏、沈鍾毅、李君謙、程士放、唐澤五、顏赫武、龍康民、陳擇樞、張家潤、程道恆、苗豐年、陳郁文、余錦源、王海初、周鼎、孫榮卿、張烈光、譚海梅、何伯年、彭伯盛、王邦樞、劉志成、丁榮坤、周冠羣、馬惟遠、孔昭成、王 裝、孫鑑麟、羅述生、羅大燦、彭海雲、

羅世民、曾連、蔣大祖、魏力德、王明哲、樸長山、劉林森、

姜元熙、何孝忠、周經鑑、鄭昌元、陳雄、許春林、戴新民、

史雙桂、何昌璽、洪昇平、王凱、黃德治、潘大衡、黃文平、

董茲明、呂如昇、翁瓊甫、黃步興、嚴亞三、羅竟成、黃達斌、

謝光華、段伯均、李在興、張廷棟、王忠、鄧勛、徐文彬、

鄒仁、郭增儀、吳柏熙、周紹孝、田珍茂、呂國槐、李寄屏、

趙慶飛、胡吉舜、胡嚴章、施茂昌、鄭耀輝、李冠軍、張志情、

周文式、張標、呂易潔、陸汝霖、關炳南、許祖培、張國熙、

傅耀清、汪清雲等七百九十七員應退為備役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司法行政部訓令

(京平字第一二二號
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
補登)

合本部直轄各機關

督復員後辦刑事案件補充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折抵

標準，業經本部擬定，以罰金伍百元折算一日，其已繳罰金不滿伍

百元者，以伍百元計。是奉

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呈制字第五一四四號指令照准在案。

特此令。各官仰知照，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(京平字第一二三號
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
補登)

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

案據報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請通報免徐志亭一名歸空

去處等情到署。合取現行通報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仍屬

該處，務從歸來空處。此令。

對照通報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京他字第
十一屆年度
號

徐志亭潛逃一案

應姓名性別年齡特徵案由通緝理由

迪徐志亭男八二

盜馬獲案繼續執行

被犯一年一月一日處所備

送監禁一年一月一日處所處

告罪一案五〇七軍新第十

六師師部司法處

行政院工作報告錄

三十四年五月至
三十五年一月續

五電信

(一)收復區電信之接收整理。查該部對於收復區電信之接收

，係針對敵偽原有組織，並顧及接收便利，分為平津、京滬、武漢

、廣州、東北等五辦事區，分別派員辦理。平津區之接收，以偽華

北電信電話公司所管事業為對象，京滬區以偽華中電氣通信公司所

管事業為對象，接收後均努力維持業務，勿令通信中斷，為初期主

要之目的。武漢區及廣東電信設備，原歸日本軍部統制督理，於本

部接收時，其線路設備多已破壞，故由本部派員攜帶無線電機，先

行恢復通訊。東九省電信，亦已由本部派員接收，並攜帶無線電報

機，隨同東北行營，前往裝機通報。惟接收工作，日下尚在進行中

，截止此時為止，各點接收後，業務之電信局已有二百餘處，現

路方面，在名義上由本部接收之各路主要電線，其約六九五〇公里，但事實上各該線路，於日本投降後，開始被共軍作有計劃之破壞，幾於完全無法利用，或搶修情形，另詳後段。設備面，已接收之被破機件，計七十四列，破波尾雷機十一副，亦因帶話線路節節毀斷，不能順利應用，又無殺雷機共一五五部，市內電話設備，半上海、南京、武漢、北平、杭州、九江等處，共計四〇、六五〇號，但或則機式全新，或則各件缺乏，雖經竭力修補，羅惲勝部職責所在，對於補救改善方法，此屬無能所及，盡力以赴，惟全國之八年艱苦戰爭之因種，器材及人手之缺乏，著於極點，勝利迄今，粗估方案，單日營造，而三後救濟物資未到，軍需日積之來源，至此青黃不接之際，或戰時充或枯竭，人員方面，收復區徵用之日籍技術員工，及留用之低級人員，既未使付之重任，而後方各局業務未減，人員又不能大量抽調，該部補苴調度，深感困難，此種情形，殆為日神大轉變時期無法避免之過程。

(二) 電信綫路之搶修

當日本投降之前夕，收復區內原有各

路主要電線，其約六、九五〇公里，但不久即被共軍開始破壞，節

節切斷，並將拆下之樹線，焚燒殆盡，嗣經該部指派技術工程專員

十四人，組成工程隊約五甲兵，分頭搶修，惟以此力之薄弱一帶，

木桿斷折，向極不易，不得不從樹先用竹杆或細小杉木橫時架通，

然後再行正式整修，茲將六大幹線之搶修情形略述如左。

1. 重慶至漢口段：該線除重慶南沱段原屬良好外，南沱至漢口

四二〇公里，其中南沱沙洋間舊線，殘缺不全，洋沙漢口間

毀壞慘重，缺少木桿二千八百根，殘存桿線不及十分之三三，

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修通，修通後又遭受破壞，續修修繕

員工之發故十四次。

2. 長安至銅山段：除長潼原屬後方線路，洛陽至開封二〇〇公里尚無破壞外，其修線四八〇公里，其中以銅山段由設置損最重，於十一月十六日修通，其受破壞九次。

3. 南京至漢口段：計蕪湖大通間損失桿線一、四四〇根，陽新漢口間毀壞亦大，修理里程七二〇公里，十二月十一日修通。

4. 漢口至廣州段：長一、一八〇公里，其中漢岳、長衡兩段四〇〇公里，尙屬完好，惟衡陽、樂昌段綫毀損重大，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修通雙線，漢長間共受破壞九次。

5. 北平至漢口段：計一、一七〇公里，其中以保定至家莊段、安陽鄭縣段及廣水信陽段等毀損為重，經於南北兩段分頭補修後，至今有家莊安陽段三六〇公里，仍因其軍阻止，無法

進行，修理後各段遭破壞一百數十次，屢修屢壞，員工疲於奔命，材料損耗甚大。

6. 北平至南京段：計一、一七〇公里，除平津段一四〇公里，利用地綫外（現架空線亦已修復），其餘均經破壞，又如濟南德州間原可通信，嗣又破壞，延至洛口濟南泰安段頗修繕，計陽朔洛口間，濟南韓莊間，不能進修者，尚有四百餘公里，修理期內北平附近地帶總被破壞一次，其他毀損破壞之重大，難以統計。

統計上述六段，應經修理為四、七一〇公里，經本部動員各區電信工作人員，分頭趕修之結果，其已修復四、〇八三公里，尙餘六百公里，因共軍阻擋未能進修。

除十關修理之六大幹線外，該部對於國內其他重要電信線路，如北平至熱河，北平至察綫，濟南至青島，銅山至連雲港，大津至錦州等段，亦同時積極進行搶修，綜計本部自上年七月份起，搶修前後方電信聯絡幹線及收復區報電話線路里程，其計一一、二八九公里。